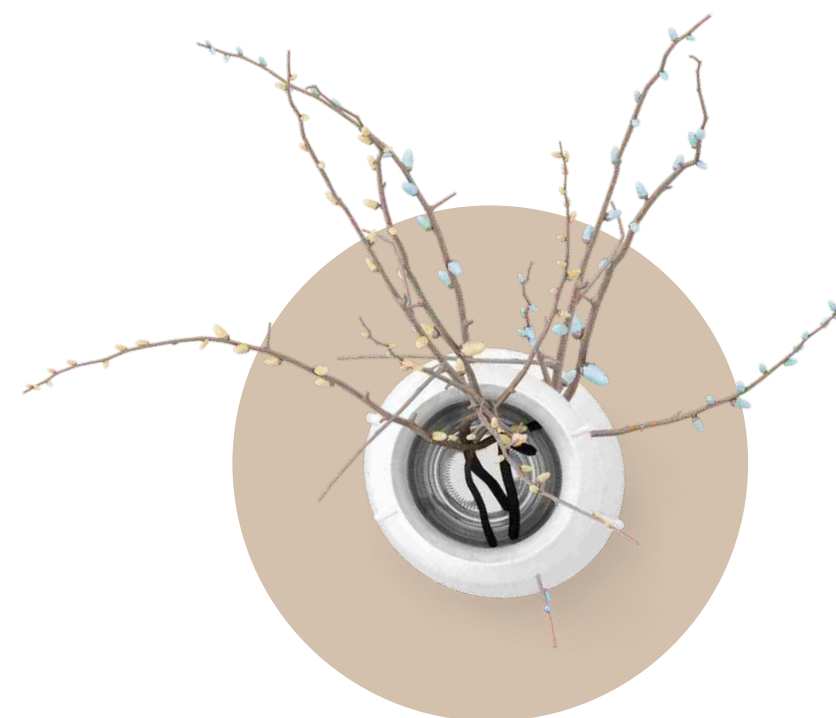




政策性、开发性 金融服务宣传册

目录

- 一、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重点产品宣传册
-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政策性金融服务宣传册
-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产品手册



重点信贷产品 宣传册



产品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本宣传册使用再生
环保纸印刷

目录

国家开发银行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简介

壹·基础设施		贰·产业发展	
01 中长期项目贷款	04	01 中长期项目贷款	12
02 专项债配套融资	05	02 研发贷款	13
03 建设项目短期贷款	06	03 重点产业发展贷款	14
04 PPP 模式中长期项目贷款	07	04 并购贷款	15
05 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贷款	08	05 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	16
06 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贷款	09	06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试点机制	17
07 开发性金融工具	10	07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专项贷款	18
		08 转贷款	19
叁·绿色低碳		肆·社会民生	
01 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	21	01 应急贷款	26
02 长江大保护专项贷款	22	02 东西部劳务协作专项贷款	27
03 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贷款	23	03 助学贷款	28
04 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24		
伍·国际业务			
01 “一带一路” 专项贷款	30		
02 国际物流供应链专项贷款	31		
03 稳外贸专项贷款	32		

国家开发银行

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筹集、引导和配置社会资金,为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开发银行坚持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不断增强自身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致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开发性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永续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简介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成立于1999年3月,秉承“增强国力、改善民生”的开发性金融使命,积极探索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化、国际化的城市分行发展之路,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深圳企业成长。深圳分行的信贷资产规模从成立之初的19亿元增至2021年末的3332亿元(不包含转贷款),贷款发放累计超1万亿元,是深圳地区的中长期投融资大行、绿色融资大行、外汇大行和债券大行。二十三年间,深圳分行支持了一大批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是支持深圳特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银行。



01 中长期项目贷款

壹·基础设施

- ◆ 中长期项目贷款
- ◆ 专项债配套融资
- ◆ 建设项目短期贷款
- ◆ PPP 模式中长期项目贷款
- ◆ 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贷款
- ◆ 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贷款
- ◆ 开发性金融工具



贷款用途

产业园区、轨道交通、公路、水利、公共住房、城市更新、片区整体开发等。



贷款对象

在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开展大中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类项目建设的客户。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在 10-25 年，部分领域最长可达 45 年。

02 专项债配套融资



贷款用途

各类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



贷款对象

已由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有配套融资需求，且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



贷款期限

根据专项债匹配期限。

03 建设项目短期贷款



贷款用途

向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客户发放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短期贷款。



贷款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银行信贷政策，已在开发银行办理中长期项目贷款业务，具有短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客户。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1 年。

04 PPP 模式中长期 项目贷款



贷款用途

各类基础设施。



贷款对象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库的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不超过 PPP 合同期限。

05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纳入政府建设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贷款对象

各类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以及其他专营或兼营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25 年。

06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老年用品制造生产等。



贷款对象

应为依法成立，符合我行准入条件的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合格主体，应具有清晰的产权关系和健全的治理结构。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5 年。

07

开发性金融工具



资金用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工作要求，为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难等问题，人民银行支持开发银行设立金融工具，用于补充投资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 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



支持领域

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

01 中长期项目贷款

贰·产业发展

- ◆ 中长期项目贷款
- ◆ 研发贷款
- ◆ 重点产业发展贷款
- ◆ 并购贷款
- ◆ 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
- ◆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试点机制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贷款
- ◆ 转贷款



贷款用途

厂房、产业园区、产能产线等建设。



贷款对象

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制造业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2 研发贷款



贷款用途

企业为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产生的设备购置、预研、中试、测试、研发人员薪酬等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

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制造业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10 年。

03 重点产业发展贷款



贷款用途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强链补链重点领域，向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中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游关键节点企业发放的贷款。



贷款对象

对产业上下游优惠升级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或行业细分龙头企业。或处于产业关键环节，与链主龙头企业配套关系紧密，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产业链上游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4 并购贷款



贷款用途

服务于国计民生、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产业并购。



贷款对象

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制造业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7 年。

05 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



贷款用途

可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日常生产经营等。



贷款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科技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6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试点机制



贷款用途

用于高技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并购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等。



贷款对象

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将直接贷款、转贷款和银团贷款等信贷产品与基金投资、证券融资等金融服务相结合，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



贷款对象

纳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或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工信部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且在认定有效期内。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银行信贷政策。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8 转贷款



贷款用途

建立开发银行与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由开发银行负责向合作银行批发资金，合作银行再将资金转贷至符合要求、自行开发评审的小微企业。



贷款对象

与深圳农商行、微众银行合作，面对单户授信3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叁 · 绿色低碳

- ◆ 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
- ◆ 长江大保护专项贷款
- ◆ 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贷款
- ◆ 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01 人民银行碳减排 支持工具贷款



贷款用途

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贷款对象

符合人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向范围，主要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大类。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2 长江大保护 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为长江经济带城镇和乡村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业污染治理、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供专项贷款。



贷款对象

属于污染防治、退岸入园、岸线绿化等重点领域，位于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的长江大保护项目，优先支持长江干流、三峡库区、主要湖泊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护。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3 污水垃圾处理 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收运等项目建设。



贷款对象

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融资主体，包括垃圾清扫分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智慧水务、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25 年。

04 可再生能源补贴 确权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到位时间滞后影响的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新建项目。



贷款对象

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且不超过企业剩余经营期限，宽限期不超过 1 年。



01 应急贷款



肆 · 社会民生

- ◆ 应急贷款
- ◆ 东西部劳务协作专项贷款
- ◆ 助学贷款



贷款用途

突发事件发生时，在国家应急管理体制下，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开行启动应急融资响应机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发放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和救助的贷款。



贷款对象

已实现市场化运营、具备信贷资质的企业主体。



贷款期限

一般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2 年。

02

东西部劳务协作 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中长期项目建设等。



贷款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银行准入要求，且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3

助学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目的是促进教育公平和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为借款学生剩余学制加 15 年（不超过 22 年）。

01 “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伍 · 国际业务

- ◆ “一带一路”专项贷款
- ◆ 国际物流供应链专项贷款
- ◆ 稳外贸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合作、金融合作、绿色环保、民生发展等领域的相关项目。



贷款对象

项目所在地位于“一带一路”国家，或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项目建设和经贸合作的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2

国际物流供应链 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国际货运通道建设、运力提升及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



贷款对象

国际物流、海运、航空、港口、铁路及中欧班列相关重点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

03

稳外贸专项贷款



贷款用途

支持产品出口企业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银行信贷政策，具有外贸资金需求的企业。



贷款期限

依据行业特点及项目需求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家政策性金融服务宣传册

National Policy Financial Services Brochure



进出口银行
微信公众号





ABOUT US

机构简介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经营宗旨

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

支持领域

主要包括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深圳分行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外向型经济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支持开展“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企业研发创新、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联通和外贸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助力先进装备和技术进口,扩大国际经贸合作,助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CONTENTS

信贷业务

— 05

支持对外贸易

— 06

出口卖方信贷
出口买方信贷
进口信贷
进口卖方信贷
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支持跨境投资

— 12

境外投资贷款

支持对外合作

— 13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跨境转贷款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
“两优”贷款

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

— 18

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

贸易金融业务

— 23

国际结算
结售汇
保函
贸易融资
同业贸易金融合作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
互联网电子渠道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 27

代客结售汇
代客外汇买卖
利率衍生品及结构化产品
固定收益产品
债券承销
特色业务

投资与咨询业务

— 31

股权投资业务
咨询顾问业务
投贷联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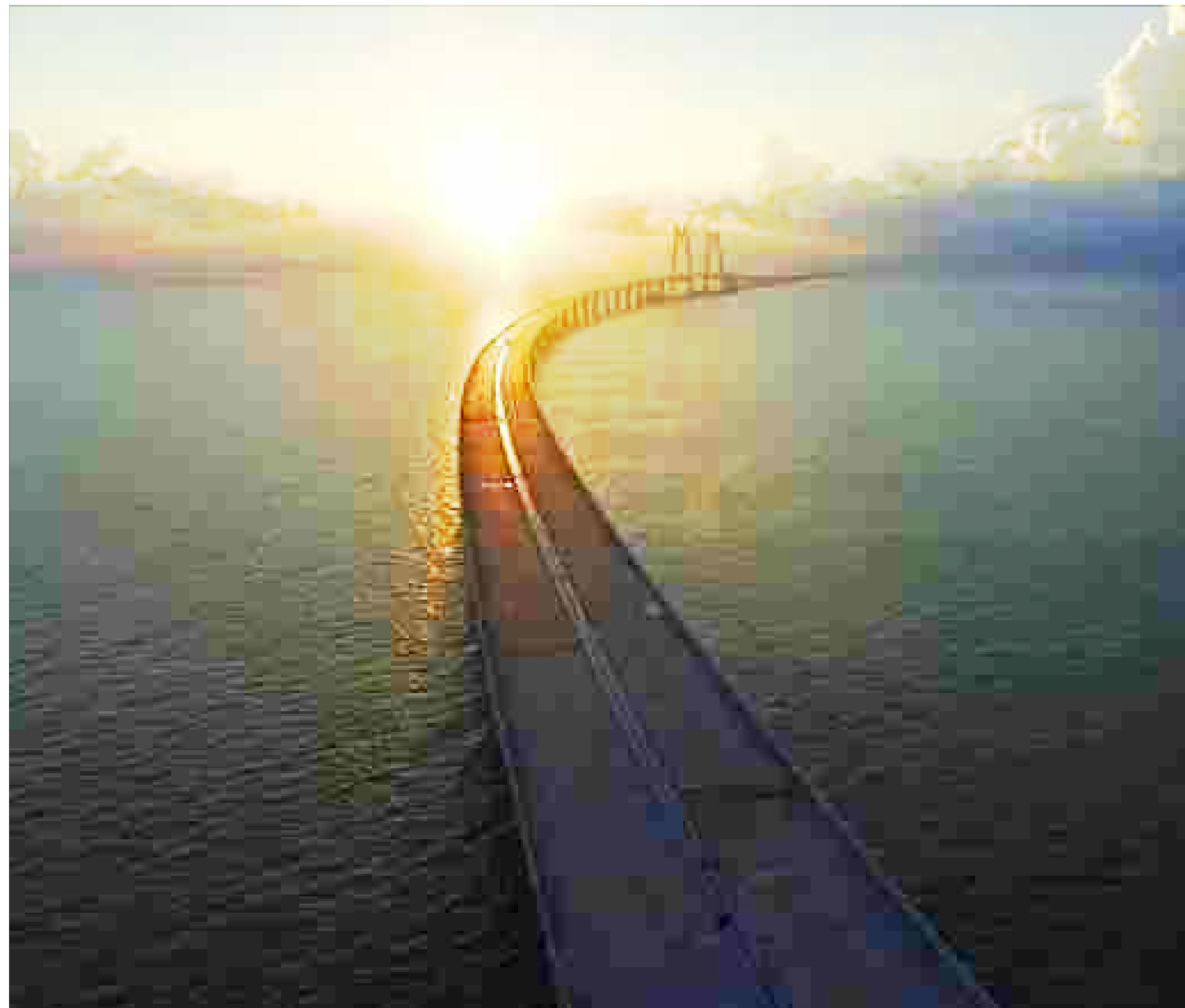
社会责任

— 33

脱贫攻坚
绿色金融
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
支持“三农”

联系方式

— 35



信贷业务

支持对外贸易 Support Foreign Trade

出口卖方信贷

业务介绍

出口卖方信贷指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低技术含量和一般机电产品、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船舶以及农产品、文化产品等其他经批准的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采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的集团企业,确保在进出口银行不重复融资的前提下,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用于集团企业子公司出口业务时,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4.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5.项目经我国及项目涉及的其他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出口买方信贷

业务介绍

出口买方信贷指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境外金融机构、进口国财政部或进口国政府授权的机构,以及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进口商或境外业主。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所在国经济、政治状况相对稳定,或项目所在国国别风险可控;
- 2.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3.出口产品、技术及服务符合我国及进口国有关规定,其中文化产品应列入我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或属于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电影和电视剧版权出口和文化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等;
- 4.借款人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5.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 6.借款人为国际多边金融机构时,如其成员国中有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申请前应取得进出口银行同意;
- 7.借款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时,其相关资信材料可通过银行家年鉴(Banker Almanac)、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Bank Scope)、穆迪(Moody's KMV)及其他专业信息渠道获得;
- 8.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贸易Support Foreign Trade

进口信贷

业务介绍

进口信贷指进出口银行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商品、服务和技术进口,向符合要求的境内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具备贷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进口信贷。采用代理方式进口的,在确保不重复贷款的前提下可纳入进口信贷支持范围。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生产经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2.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的,项目公司发起人须具备上述条件),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3. 项目经我国及项目涉及的其他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如涉及);
4. 国别风险较高的租赁项目须按照进出口银行要求投保相应保险;
5.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6.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进口卖方信贷

业务介绍

进口卖方信贷是指进出口银行为进一步保障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口,提高境外企业对华出口能力,向符合要求的境外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以及符合要求的境外出口企业,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进口卖方信贷。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所在国经济、政治状况相对稳定,国别风险可控;
- 2.借款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3.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4.借款人须在进出口银行或进出口银行的境外代理行开立专用还款账户,用于还款资金结算,账户须接受进出口银行监管或委托境外代理行予以监管;
- 5.按照进出口银行要求投保必要的保险;
- 6.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
- 7.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贸易 Support Foreign Trade

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业务介绍

外贸企业发展贷款是进出口银行为加大对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符合进出口银行外贸企业认定标准,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外贸企业发展贷款。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2. 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3.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 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5.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6.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业务介绍

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是进出口银行为支持锻造外贸产业链长板、强化补短板,助力外贸企业更好参与国际产业链、实现双循环的良性互动,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产业链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符合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链企业认定标准,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外贸产业链发展贷款。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2. 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3.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 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5.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6.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跨境投资

Support Cross-boeder Investment

境外投资贷款

业务介绍

境外投资贷款是指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凡在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境外投资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2.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 3.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 4.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须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 5.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 6.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7.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 8.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合作

Support External Cooperation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业务介绍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是指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中方借款人指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外方借款人指境外金融机构、进口国财政部或进口国政府授权的机构，以及其他境外业主。进出口银行向外方借款人发放的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业务的承包商应为中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控股、参股的境外子公司或其参与的联营体。

申请条件

作为总承包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境内总承包企业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7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境外总承包企业，应具有相应资质；
- 2.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3.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4.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 5.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6.项目业主或付款人具有相应经济实力、信誉较好；
- 7.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对稳定；
- 8.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 9.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10.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合作 Support External Cooperation

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的外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借款人所在国经济、政治状况相对稳定，或其所在国国别风险可控；
- 2.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3.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4.借款人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5.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 6.借款人为国际多边金融机构时，如其成员国中有未与中国建交的国家，申请前应取得进出口银行同意；
- 7.借款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时，其相关资信材料可通过银行家年鉴(Banker Almanac)、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Bank Scope)、穆迪(Moody's KMV)等专业信息渠道获得；
- 8.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跨境转贷款

业务介绍

- 1.根据财政部(或其委托进出口银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评审、自担风险、自主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2.进出口银行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债额度内向境外发行债券，或与国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内外资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签署贷款协议筹集资金，再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境内的借款人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

支持对象

- 1.支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项目，支持的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基础设施状况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
- 2.跨境转贷款按财政部(或其委托本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规定的投向和范围使用。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规定；
- 4.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5.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合作

Support External Cooperation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

业务介绍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指进出口银行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提升我国经济金融国际影响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境外借款人实施的具有较大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项目或其他相关资金需求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为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可与出口买方信贷配套使用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境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境外项目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授权机构。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或其主要发起人(指合计持股比例达到项目公司总股本60%(含)以上的前若干股东,下同)所在国经济、政治状况相对稳定,或项目所在国国别风险可控;
- 2.借款人或其主要发起人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3.承诺采购的中国产品、技术及服务符合我国及进口国有关规定(如涉及);
- 4.中方出口企业向进出口银行书面推荐(如涉及);
- 5.借款人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借款人为国际多边金融机构时,如其成员国中有未与我国建交的国家,申请前应取得进出口银行同意;
- 7.借款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时,其相关资信材料可通过银行家年鉴(BankerAlmanac)、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BankScope)、穆迪(Moody'sKMV)及其他专业信息渠道获得;
- 8.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对外合作

Support External Cooperation

“两优”贷款

业务介绍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中国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

支持对象

“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申请条件

- 1.借款国政府借款申请函;
- 2.商务合同;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环评报告;
- 4.项目业主材料;
- 5.执行企业和主要分包商/供货商材料等。

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 building building an open economy

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

业务介绍

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是指进出口银行为持续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新业态，增添外贸发展新动能，对借款人实施的我国境内各类外贸集聚区及外贸促进平台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外贸集聚区和贸促平台建设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4.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5.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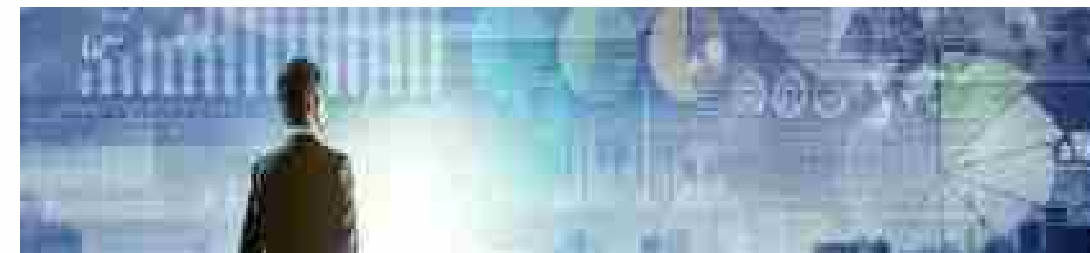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是指进出口银行为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对借款人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4.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5.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 building building an open economy

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

业务介绍

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是指进出口银行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向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开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制造业转型升级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4.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5.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业务介绍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是进出口银行为推动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借款人实施的有关境内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4.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5.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支持开放型经济建设 building building an open economy

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

业务介绍

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是进出口银行为服务国家重大项目,对国产重大装备采购和国家重大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并购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支持对象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具备借款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均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国内重大项目建设贷款。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偿还贷款本息能力;
- 2.借款人符合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准入要求;
- 3.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4.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进出口银行有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 5.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 6.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国际结算

包含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汇出汇款、出口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出口跟单托收、光票托收、汇入汇款、国内信用证、资信调查服务、咨询顾问服务。

结售汇

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

保函

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

贸易融资

包含出口订单融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买方押汇、进口项下汇出汇款融资、提货担保、进口双保理、打包贷款、卖方押汇、福费廷、出口融信通、出口双保理、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国内保理、工商企业代付。

同业贸易金融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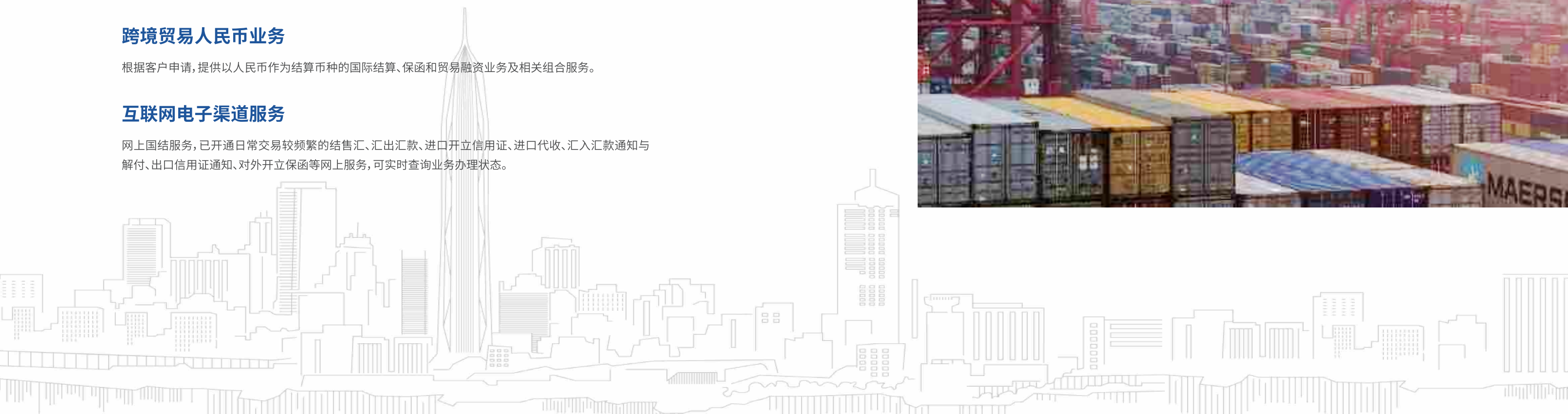
包含同业代付、代理开立信用证、接受金融同业委托开立保函、信用证保兑、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保兑、风险参与、福费廷二级市场:包买他行。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

根据客户申请,提供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的国际结算、保函和贸易融资业务及相关组合服务。

互联网电子渠道服务

网上国结服务,已开通日常交易较频繁的结售汇、汇出汇款、进口开立信用证、进口代收、汇入汇款通知与解付、出口信用证通知、对外开立保函等网上服务,可实时查询业务办理状态。





金融市场业务

代客结售汇

包含即期结售汇、普通远期结售汇、择期结售汇、均价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

代客外汇买卖

包含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

利率衍生品及结构化产品

包含人民币利率掉期、外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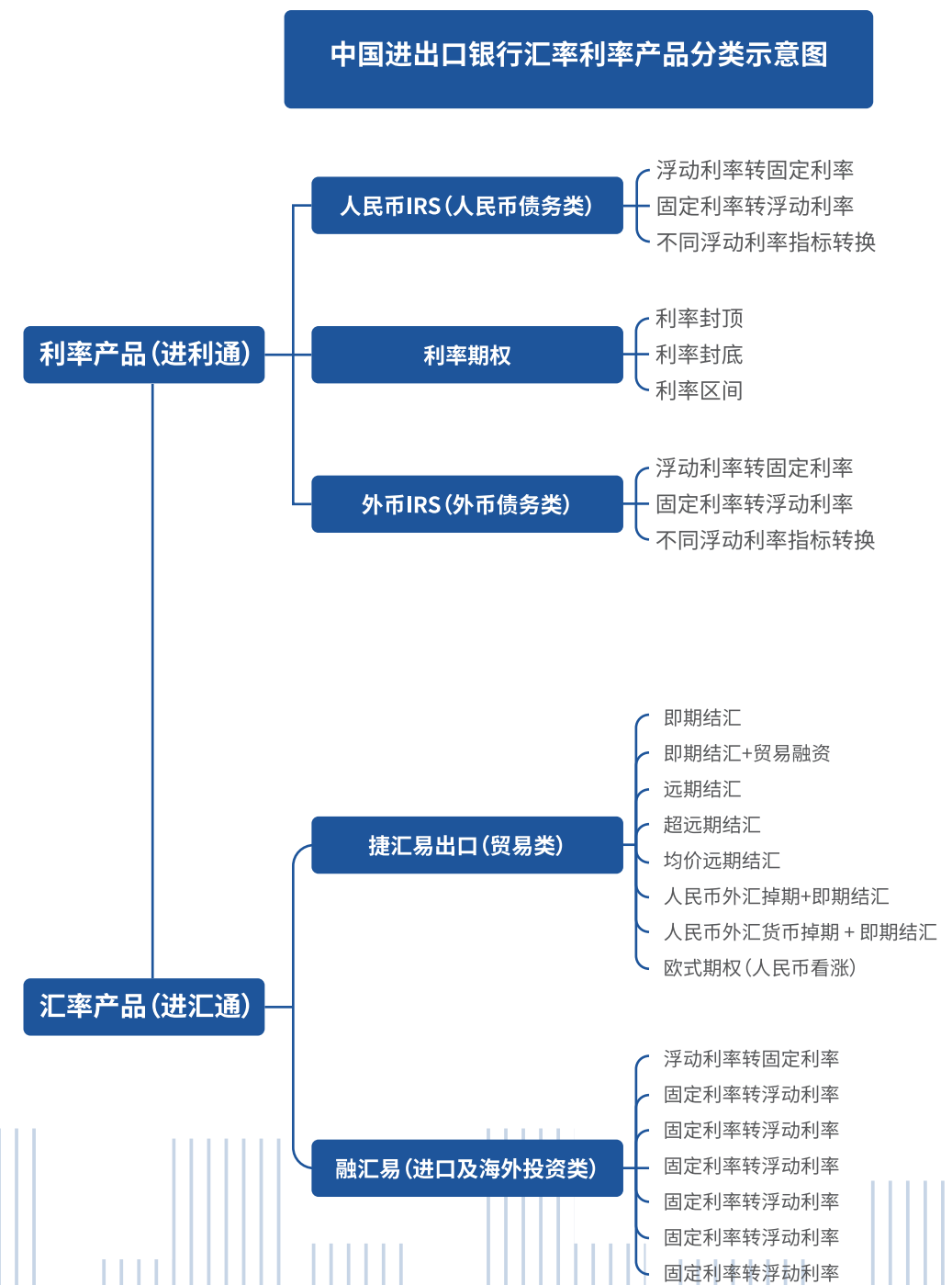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产品

包含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

债券承销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熊猫债。

特色业务





投资与
咨询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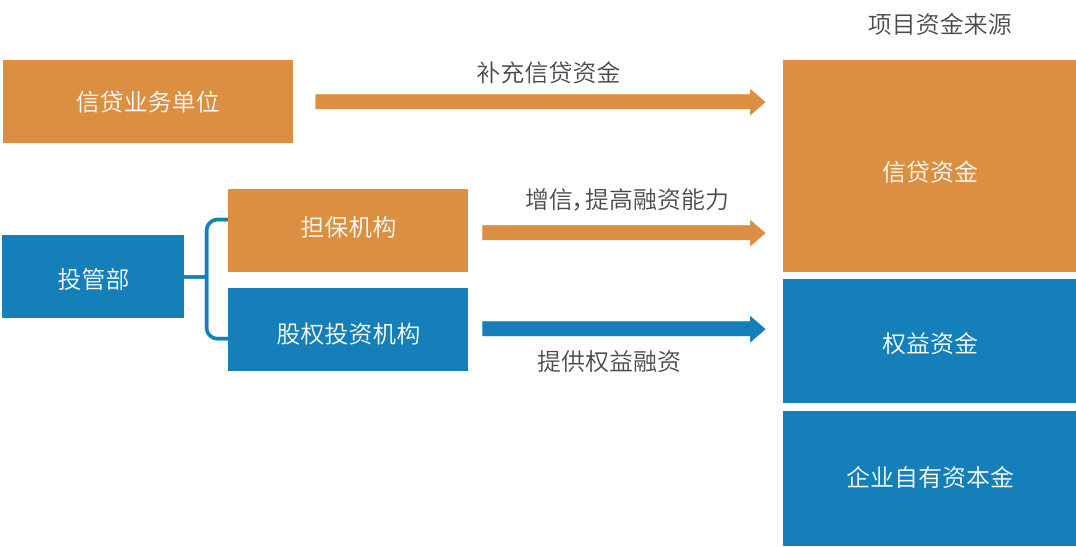
境内外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发起设立、参与投资并管理境内外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及其管理机构,负责或参与对被投资机构的风险管控、绩效评价、运营管理和指导等相关投行业务。

咨询顾问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充分发挥行内资源、人才、信息、经验等优势,为客户的投融资业务、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兼并与重组、资产及债务管理、企业运营等提供信息咨询、策划、分析和方案设计等服务。

投贷联动业务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统筹进出口银行信贷和投资优势资源,根据客户融资需求,开展“信贷+股权投资”、“信贷+担保”、“信贷+股权投资+担保”等投贷联动业务。



社会责任



脱贫攻坚

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精准安排帮扶项目资金，持续加大对教育、健康、产业、培训、饮水等全方位多领域的帮扶力度，从根本上推动解决最亟需、最能惠及百姓的发展问题。

绿色金融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在绿色金融领域支持了一大批重点项目，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

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

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深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

支持“三农”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联系方式

Contact Us

总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电话：(010) 83579988

网址：www.eximbank.gov.cn

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7-30层

电话：(0755) 88337666

公司客户一处：(0755) 88337758

公司客户二处：(0755) 88337728

公司客户三处：(0755) 88337725

公司客户四处：(0755) 88337708

产品协调处：(0755) 88337680

客户服务管理处：(0755) 88337669

风险管理处：(0755) 88337658

评估审查处：(0755) 88337628

营业部：(0755) 88337608

办公室：(0755) 88337768

信贷产品手册

▶▶ Loan Product Brochure

Contents 目录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介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简介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简介

壹·粮棉油类贷款

一、政府储备调控粮油贷款.....	05
二、农产品购销储贷款.....	06
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贷款.....	07
四、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08

贰·基础设施类贷款

一、水利建设贷款.....	10
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11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12
四、城乡一体化贷款.....	13
五、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14

叁·现代农业类贷款

一、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17
二、现代农业园区贷款.....	18
三、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19
四、农业科技贷款.....	20
五、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21
六、农业小企业贷款.....	22

肆·国际业务

一、国际结算.....	25
二、代客外汇交易.....	25
三、国际贸易融资.....	25
四、外汇贷款.....	26
五、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26

伍·投资业务

一、债券承销.....	29
二、代理保险.....	29
三、企业理财.....	30
四、信贷资产证券化.....	30
五、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31
六、产业投资基金.....	31

▶ 业务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570 亿元，直属国务院领导，是我国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拨付，以服务乡村振兴统揽工作全局，聚焦支持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六大领域”，即“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目前，全系统共有 31 个省级分行，308 个市级分行，1693 个县级支行，员工 5 万多人，服务网络遍布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成立于 1995 年，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均设有市级分行，并设有 56 个县级支行，地市覆盖率 100%，县域覆盖率 95%。“十三五”期间，累计投放支农资金 2730 亿元，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动广东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战略支撑和补短板作用。“十四五”时期，我们将秉承“深耕三农、创新模式、改革机制、强化担当”的发展方针，坚持“合规为先、风控为要、全面主动、审慎稳健”的合规理念，推动广东省分行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成立于 1997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成立 25 年来，在总行、省分行及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履行政策性金融职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质和服务“三区”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404 亿元。十四五时期，我们将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服务深圳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及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性银行职能作用支持特区社会经济发展。



壹·粮棉油类贷款

Grain and Cotton Oil Loans



- 政府储备调控粮油贷款
- 农产品购销储贷款
-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贷款
- 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一、政府储备调控粮油贷款

Govenment reserve regulation grain and oil loans

🔍 贷款用途

依据国家或地方政府储备计划文件，为保证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而发放的贷款。

👤 贷款对象

承担中央和地方粮棉油储备任务、中央和地方政府粮油调控任务、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计划、中央储备肉糖等储备计划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按照国家政策承担政府政策性收储任务的单位（部门）委托的企业。

💰 贷款利率

执行国家政策，保本微利。

📅 贷款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储存实物的保质期。

🏦 贷款方式

一般采用信用贷款。

二、农产品购销储贷款

Purchase sale and reserve loa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 贷款用途

除执行国家粮棉油调控政策和战略物资储备计划以外，为支持粮棉油收购、调销，以及其他重要涉农产品专项储备等，促进粮棉油及其他重要涉农产品流通和产销衔接，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

👤 贷款对象

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申请粮食收购贷款的企业应具备收购资格。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1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方式，符合条件的可采用信用方式。

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贷款

Loans of Grain Storage(Logistics)Facilities

💰 贷款用途

用于解决借款人在粮食仓储设施（物流体系）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需求。

👤 贷款对象

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一般 5 至 10 年，最长不超过 15 年。

🏠 贷款方式

原则上采用担保贷款方式。

四、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Circulating Loans for Purchasing and Selling of Grain and Oil

💰 贷款用途

用于解决借款人购买粮食（油料、油脂）原料、成品粮油、原辅料和其他日常粮油流动资金需求。

👤 贷款对象

具备相应经营资质，从事粮食生产、购销、流通、加工且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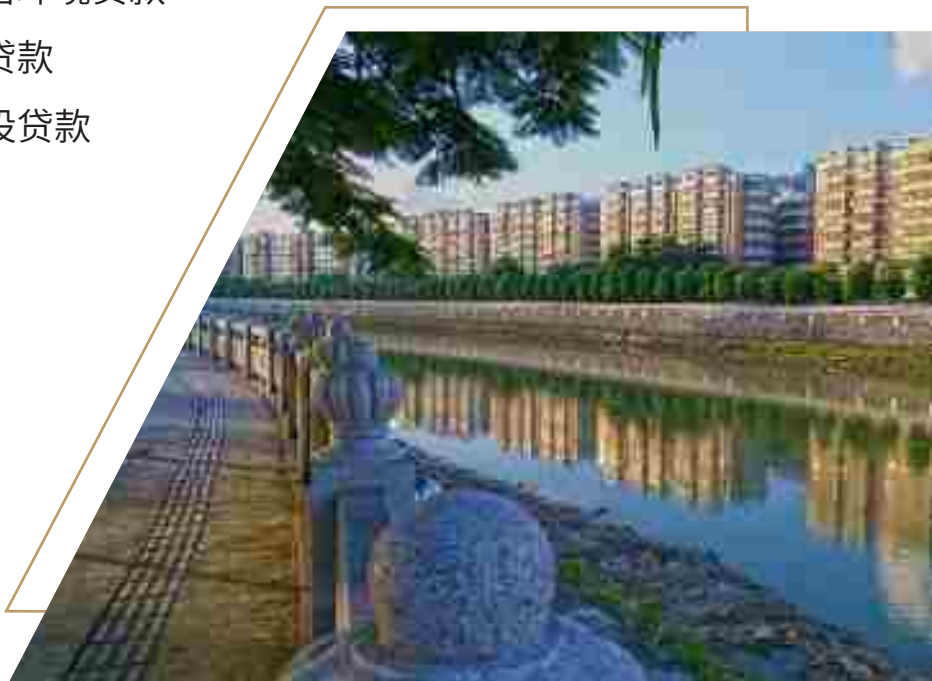
🏠 贷款方式

原则上采用担保贷款方式。

贰·基础设施类贷款

Loans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

- 水利建设贷款
-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 城乡一体化贷款
- 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一、水利建设贷款

Loans of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防洪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建设等与“三农”发展相关的农村地区的水利建设项目。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 20 年，最长不超过 3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收费权具备抵押质押条件的，应追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Loa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and Protection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产品供给建设及运营等项目。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3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收费权具备抵押质押条件的，应追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Loans of Improving Rural Environment

💰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农村区域（主要包括乡、镇、村范围）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包括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开发建设等相关内容。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收费权具备抵押质押条件的，应追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四、城乡一体化贷款

Loans of Urban-rura Integration

💰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县域范围（包括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内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中，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支撑建设和均等化一体化、服务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农村土地整治整理等方面所产生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收费权具备抵押质押条件的，应追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五、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Loans of Rural Roads Network Constructions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普通国省道、水运基础设施、县域城镇道路、道路附属设施等方面建设运营、资产购置等资金需要。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收费权具备抵押质押条件的，应追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叁·现代农业类贷款

Modern Agricultural Loans



- 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 现代农业园区贷款
- 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 农业科技贷款
- 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 农业小企业贷款



一、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Loans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 and land scale management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低质低效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矿区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综合治理及修复、空心村治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现代农业高产高效生产基地等耕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和农业提质增效，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等建设及运营。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二、现代农业园区贷款

Loan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s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园区建设与运营，田园综合体、村级工业园、以园区为载体的一二三产业和城乡资源要素融合发展，以及其他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园区建设及运营，其中现代农业园区称号需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三、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Loans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Circulation System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副产品及食品等冷链物流、农业生产资料仓储物流等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新型流通业态、城乡一体化的连锁配送和营销网络、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国家重要战略物流节点城市的涉农物流项目，港口、码头、铁路、机场、货运站点、重要口岸等涉农物流基础设施，保税区、自贸区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农村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城市郊区郊县）与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快递仓储配送、农副产品市场和物流基础设施等建设与运营。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四、农业科技贷款

Loans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贷款用途

用于支持现代种业，高端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生态环保技术成果转化，国家农业自主创新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器、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推广培训基地、农业科普基地等建设与运营。

👤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

👤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五、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Loans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贷款用途

用于解决在农、林、牧、渔等领域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和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以粮棉油及农、林、牧、渔等领域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一般应具备区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资质。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为 5-10 年，最长不超过 15 年。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六、农业小企业贷款

Loans of Small Siz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贷款用途

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

贷款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贷款期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为 1 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贷款方式

一般为担保贷款，具体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肆·国际业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005 年，经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始在全系统办理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业务。目前，全国有百余家分支机构开办了国际业务，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功能增强。



▶ 一、国际结算

主要包括汇款业务、托收业务、信用证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申请人应为外管局企业名录中属于 A 类的客户。

▶ 二、代客外汇交易

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即期外汇交易，其中远期结售汇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同时，客户需与我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

▶ 三、国际贸易融资

主要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业务、出口押汇业务、进口押汇业务、出口贴现业务、海外代付业务、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提货担保业务、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和打包放款业务，产品期限根据具体的贸易融资品种确定，同时，申请人应为外管局企业名录中属于 A 类的客户。



▶ 四、外汇贷款

以可自由兑换外币为计价单位，向我行业务范围内借款人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产品期限根据具体的贷款用途确定。

▶ 五、对外保函

主要包括融资性对外保函和非融资性对外保函，其中非融资性对外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可满足客户货物贸易及非贸项下多种款项支付的担保需求，适用于交易双方希望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为款项支付提供额外担保的客户。农发行拥有与国家主权相同的评级，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保函易于被对方银行接受，有银行信用作保障，有效控制贸易对手行为，使交易更有保证。



伍·投资业务

Investment Business

2011年，经国务院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农发行参与发起设立了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和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了股权投资的突破。农发行以“三农”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的引领作用，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逐步形成了“投资业务、投行业务、中间业务、机构业务、资管业务”五大业务发展平台。



▶ 一、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业务是指农发行作为承销商帮助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达到债券发行企业直接融资目的的业务活动。农发行于 2014 年取得债券承销资格，2017 年 8 月取得 A 类主承销商资格。

▶ 二、代理保险

代理保险业务是指农发行各级行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业务活动。代理保险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理赔款或保险金、经双方确认的其他业务。



▶ 三、企业理财

企业理财业务是指在向客户提供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及投资产品推介等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与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农发行理财业务主要包括：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理财产品；客户授权农发行代表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与农发行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方式承担。

▶ 四、信贷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由农发行作为发起机构，将符合标准的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其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的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深圳市分行业务联系方式

五、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由农发行独资设立，注册资产 500 亿元，实行公司制运作，主要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累计投资项目约 8400 个，投资总规模约 4600 亿元。

六、产业投资基金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挂牌成立，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由农发行、财政部、中信集团、信达资产共同出资，主要投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我国第一支国家级农业产业基金。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2013 年，财政部、农发行、中国中化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是我国第一支有政府背景、市场化运作的种业基金。种业基金采用委托管理的运营模式，由农发行、中财荃兴资本共同出资成立的北京先农投资公司负责基金的投资运营。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客户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九楼	蒋雁	0755-83551254 13631626767
客户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九楼	刘相坤	0755-83551459 13603099470
客户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九楼	梁宇婷	0755-83551228 13923452881
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十楼	黄承东	0755-83551561 13926531349
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十楼	刘玲	0755-83231412 18194062231